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085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详细修订内容请参见附件四《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7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

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9 年 10 月 22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9年8月27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甄真联系方式：(010) 8113897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封闭期和开放期，同时调整了本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调整封闭期和开放期有关事项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附件四：《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预留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的前提下，制订有关基金调整实施的日期、调整实施前的申购赎回安排等事项的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在选择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实施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转型调整实施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3、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 4、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5、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0月21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月19日成立。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拟调整本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同时调整了本基金的名称。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卓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释义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根据201X年X月X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南方卓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X年X月X日

封闭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6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新增：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6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举例：如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5日，则首个开放期为2017年7月的前5个工作日，下一开放期为2018年1月的前5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3个月后的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

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举例：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日，即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首个开放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8 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即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6 月 9 日、6 月 10 日均为非工作日，封闭期相应顺延至于 6 月 10 日，并于 6 月 11 日起进入开放期），以此类推。

基金份额的发售 整章删除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删除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删除

新增：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01 月 19 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 201X 年 XX 月 XX 日证监许可[201X]X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 201X 年 X 月 X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X 年 X 月 XX 日生效。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6 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 6 个日历月之后下一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次日）至 3 个月后的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 3 个月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如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

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8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8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8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80% 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发生上述情形的，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赎回申请。

(3)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发生上述情形的，超过部分将视为无效赎回申请。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本基金可以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删除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3、《南方卓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本基金的变更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删除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

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经 201X 年 X 月 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自 201X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

特此说明